立法會 CB(1)193/02-03(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236CL—大澳發展第 4 組第 II 期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我們於大澳建造船隻碇泊保護區和闢設紅樹林重植區的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我們擬議進行下列工程：

(a) 建造面積約 4 公頃的船隻碇泊保護區，包括約 350 米長的防波堤及相關的海上進出口航道；

(b) 建造面積約 0.2 公頃以樁柱承托並設有登岸梯級的海濱長廊；

(c) 闢拓約 7 公頃的土地作潮間區，並進行紅樹林重植區的相關工程；

(d) 修復現有約 630 米的古舊海堤及沿海堤提供行人通道設施；

(e) 闢拓約 0.2 公頃的土地，作日後巴士總站用途；

(f) 實行環境監察及多項緩解措施；

(g) 聘用顧問進行獨立審核環境監察、施工監督及竣工核證等工作。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我們計劃於 2002 年

12 月施工，於 2005 年 6 月竣工。

## 理由

### *建造船隻碇泊保護區*

3. 大澳自古已為往來大嶼山西面及進出航道與珠江口的漁船基地。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澳村民一直都表示有關拓船隻碇泊保護區的需要。據我們於 2001 年 3 月所進行的船隻調查顯示，停泊於大澳的漁船有 103 艘。這些船隻需要一個安全的避風塘，尤其在颱風到港期間。從海事安全角度而言，闢設船隻碇泊保護區至為重要。擬議的船隻碇泊保護區可停泊約 110 艘漁船，大部分為中小型船隻，長度約 3-28 米。我們亦會建造一條面積約 0.2 公頃，以樁柱承托並設有登陸梯級的海濱長廊。

### *闢設紅樹林重植區*

4. 由於過往興建赤鱲角機場及進行大嶼山北岸的相關發展計劃時導致部份紅樹林損失，我們須闢設紅樹林重植區以作補償。紅樹林的生境將可為多種潮間帶動物提供食物和哺育地方，改善該區的生態環境。這間接也有利於其他的海陸野生動物的生長。

### *修復古舊海堤*

5. 現有的海堤是於 1920 年以前建造的。由於海浪的侵蝕，海堤已嚴重破損。我們會重建海堤以保護紅樹林，免其受到海浪和污染物的直接沖擊。我們亦會藉此機會在海堤上安裝欄杆，好讓公眾人士能通過連接巴士總站的海濱長廊直接走上海堤。為了保留舊有海堤的原貌，我們會打撈舊有海堤石塊作為新海堤的砌面。修復後的海堤以及紅樹林生境將會成為大澳的重要特色，吸引有興趣於生態環境及文化遺產的遊客。

##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憲報刊登上述工程計劃。我們一共收到 21 份反對書，其中 8 名反對者並無留下詳細的聯絡資料。大部分的反對均就船隻碇泊保護區的面積、地點及其對附近的紅樹林種植的影響等方面而提出。我們為了解決有關的反對，已與多名反對者會晤，並修訂工程計劃。其後，10 名反對者撤銷反對，餘下 3 名反對者則決定維持他們的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2 年 3 月 12 日否決有關反對，並核准經修訂的工程計劃。

7. 我們亦曾先後於 2001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15 日徵詢大澳鄉事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的意見。大澳鄉事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均支持經修訂後的工程計劃。

## 對環境的影響

8. 這項工程計劃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施行該工程計劃，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該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於 2000 年 7 月根據《環評條例》獲得通過。環評報告的結論認為，倘施行建議的緩解措施，工程計劃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可控制在既定標準及指引規定範圍內。主要的緩解措施包括採用寧靜的機械、限制使用抓斗式挖泥船的數量以及可能使用隔泥幕以控制水質等。為了確保符合環評建議的規定，我們會按經核准的環評報告的建議實行有關緩解措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下一步計劃

9. 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已在 2002 年 8 月大致完成。

我們計劃於 2002 年 11 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工程計劃，並建議將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計算，預算開支為 2 億 8,930 萬元。

10.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向各委員介紹上述工程的詳情。

**附件**

附件一圖則 PMB92 號 ‘大澳發展第 4 組第 II 期工程’

**土木工程署**
**2002 年 10 月**

ENCLOSURE 1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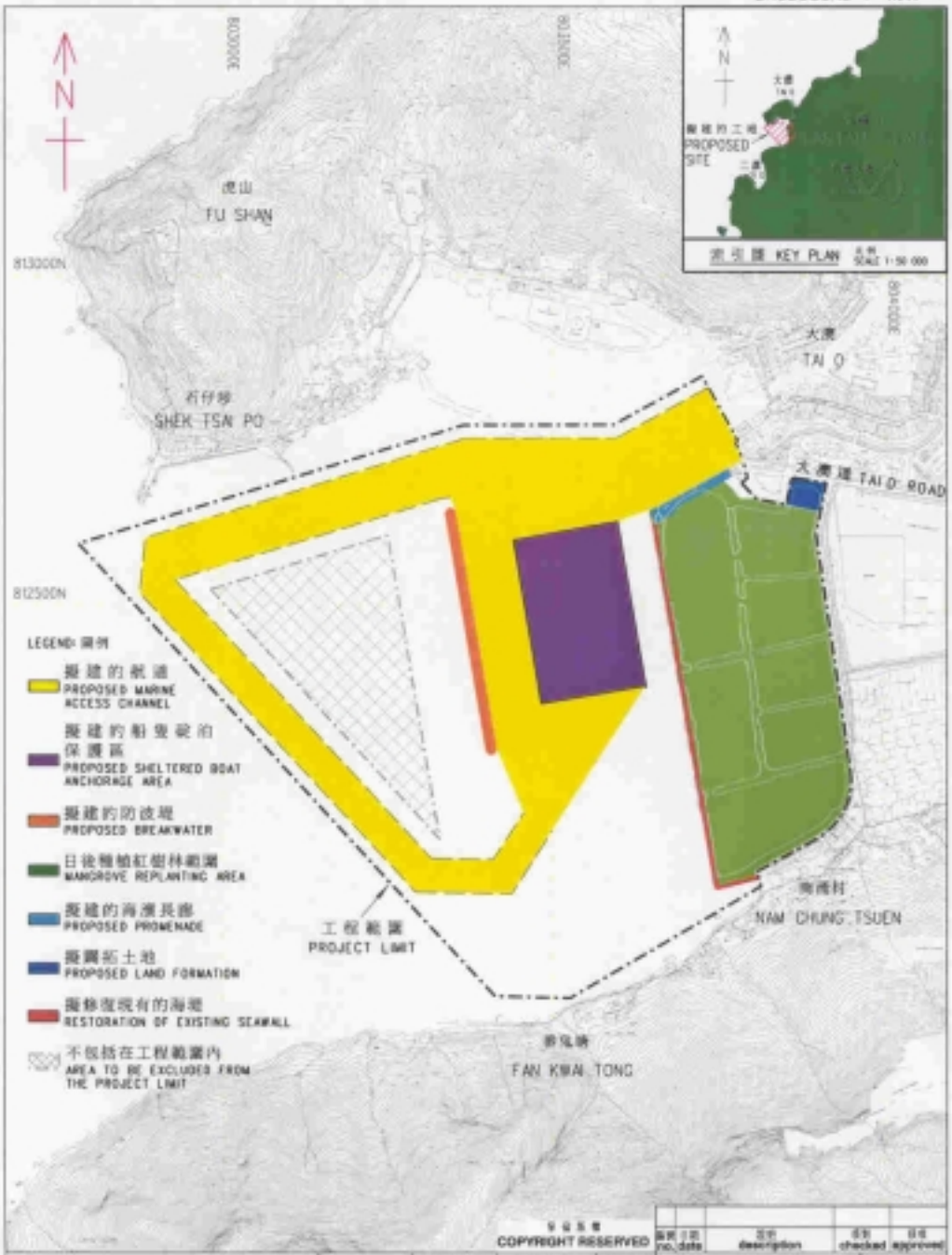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no. | date | description | checked | approved |
|---|---|---|---|---|

title 題目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236CL號
PWP ITEM No. 236CL

大澳發展第四組第二期工程
TAI O DEVELOPMENT, PACKAGE 4, STAGE II ENGINEERING WORKS

| | name | initial | date |
|---|---|---|---|
| designed | Y. W. NG | SIGNED | 4-7-2002 |
| drawn | K. K. TONG | SIGNED | 4-7-2002 |
| checked | T. W. NG | SIGNED | 4-7-2002 |
| approved | K. S. HONG | SIGNED | 4-7-2002 |

office 土木工程處 工程管理科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drawing no. PMB 92

scale 1 : 7500 OR AS SHOWN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土木工程署

A4 210 x 297